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瑞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瑞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瑞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知悉大麻為第二級毒品，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而持有之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扣案煙草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驗餘數量0.3849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574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偵卷第69頁）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違禁物無訛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直接接觸而會殘留毒品，依現有技術，無論如何刮勺均會殘留毒品，均無法與毒品析離，故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因鑑定而滅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銷

01 燬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任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3 附錄法條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3112號

20 被 告 涂瑞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

2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涂瑞龍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30 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

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超級巨星KTV附近，以新臺幣5000元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1.5公克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6月13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居處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3849公克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瑞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3849公克）可資佐證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檢 察 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張茵茹